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年6月19日通过的决议

43/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2016年7月1日第32/18号决议和2017年9月28日第36/13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各项决议，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3以及该目标下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6/13号决议于2018年5月14日和15日组织的关于人权与精神健康的磋商会，¹ 磋商会主要确定了在精神健康领域促进人权的战略，

又欢迎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

¹ 见 A/HRC/39/36。

² 大会第73/2号决议。



还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专题部分讨论了精神健康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促进人权，改善持续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福祉和生活质量的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这一专题，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的“高质量权利倡议”及该组织 2019 年 11 月关于如何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在精神健康领域实施人权和康复办法的全套培训和指导材料，

又欢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关于满足受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影响者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需求的第 33IC/19/R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同等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有权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包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并重申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和独立，不歧视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强调精神健康是这项权利的一部分，

欢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问题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它们各自的一般性评论和报告，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障，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者，包括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持续遭受普遍、严重的多重交叉歧视、污名、成见、偏见、暴力、侵犯、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和机构收容、过度医疗化以及不尊重他们的自主、意愿或偏好的治疗手段，

同样关切的是，这些做法可能构成或导致侵犯和践踏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时甚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同样关切的是，自杀是 15 至 29 岁年轻人的第二大死因，也是全世界前二十大死因之一；并承认必须通过促进和尊重人权以及消除污名和歧视的预防战略和支持服务来应对自杀未遂和自伤的问题，

确认在全球应对精神健康相关问题的过程中需要保护、促进并尊重所有人权；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以免伤害这些服务的使用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完整性、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选择以及融入社区的权利，

强调各国应确保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特别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获得同伴支持等一系列基于尊重人权的支持服务，以便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融入社区，行使自主权和能动性，真正参与和决定所有影响他们自身的事项并享有尊严，

重申各国务必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控法律、政策和做法，以便在精神健康领域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污名、暴力和侵犯，

认识到，精神病学和其他精神健康专业应与政府机构和部门，司法系统内的行为体(包括监狱系统)、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采取措施确保精神健康领域的做法不会延续污名、歧视和社会排斥、胁迫、过度医疗化和机构收容，以免导致侵犯或践踏人权，

承认《残疾人权利公约》为精神健康领域的范式转变奠定了基础，并推动了去机构化和确定基于尊重人权的护理和支持模式，这些模式旨在解决精神健康背后的决定因素，提供有效的精神健康服务与社区式服务及社会心理支持，减少精神健康机构中的权力不对称，并尊重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自主的权利，

重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全纳的权利，其含义包括借助保护人们免受疾患之关键风险因素影响干预措施、政策和方案来应对健康背后的决定因素，

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承认良好的精神健康和福祉不能定义为消除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而应定义为这样一种环境：个人和群体能够过有尊严的生活，充分享受其权利，平等实现自身潜力，在个人和社会层面形成非暴力的健康关系，从而重视社会关系和尊重；并认识到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和态度会破坏支持福祉和包容所需的社会结构，

感到关切的是，精神健康在卫生政策和预算或医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中的边缘化反映了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两个领域之间的持续不平等；强调必须加大对促进精神健康的投资，为此应采取基于尊重人权的多部门办法，同时解决精神健康背后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

重申难民和移民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而不受歧视，并强调弱势处境可能对移徙者的精神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的各年龄段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精神健康服务使用者，更容易遭受暴力、侵犯、歧视和负面成见；并强调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

承认精神健康和艾滋病毒的交集，并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和主要人口群体的成员常面临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污名、暴力和侵犯，这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精神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强调，务必在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与综合照料服务方面实施基于社区、证据和人权并且以人为本的政策和方案，从而改善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社会心理福祉和生活质量，

深信人权理事会在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责任之时，在精神健康与人权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作用，也承认该组织迄今为止为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领域而开展的工作；并回顾各国承诺在 2030 年之前执行该组织的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与精神健康问题磋商会的报告；³

2.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关于健康的社会和基本决定因素在推动实现精神健康权方面的关键作用的报告；⁴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的报告；⁵

4. 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法之下“心理酷刑”的概念产生的相关问题的报告；⁶

5.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并确保精神健康的相关政策和服务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6. 敦促各国采取积极步骤，将人权观充分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并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控所有现行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期在这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成见、偏见、暴力、侵犯、社会排斥、隔离、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和机构收容以及过度医疗化，并促进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与他人同等享有独立生活、充分融入和有效参与社会、就影响自身的事项作出决定以及获得尊重的权利；

7. 又敦促各国，在临床实践、政策、研究、医疗教育和投资领域促进精神健康的范式转变，为此应促进基于社区、证据和人权并且以人为本的服务和支持，而不是基于生物医学干预主导、胁迫、医疗化和机构收容的模式，这些服务和支持应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享有、自主、意愿和偏好，包括提供同伴支持等一系列自愿的支持决策机制，同时应提供保障措施防止支持安排中的滥用和不当影响；

8. 吁请各国摒弃一切不尊重所有人与他人平等享有权利、自主、意愿和偏好，以及在精神健康机构中导致权力失衡、污名、歧视、伤害和侵犯人权的做法和治疗；

³ A/HRC/39/36。

⁴ A/HRC/41/34。

⁵ A/HRC/37/56 和 A/HRC/40/54。

⁶ A/HRC/43/49。

9. 又吁请各国确保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包括精神卫生服务的使用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包括为此提供适合年龄的程序性便利；

10. 敦促各国解决健康背后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并整体地解决精神健康领域因不平等和歧视产生的阻碍充分享有人权的各种障碍；

11. 大力鼓励各国制定促进精神健康的跨部门战略，其中应包括防止任何环境中的不平等、歧视和暴力，促进社会成员和社区成员之间非暴力、相互尊重的关系，以及增进主管机构、个人与民间社会之间相互信任的公共政策；

12. 敦促各国为应对抑郁症和自杀问题采取预防战略，例如采取尊重人权并且重在解决决定因素、提高生活技能和抗御力、促进社会联系和健康的关系以及避免过度医疗化的公共卫生政策；

1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卫生专业人员向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特别是精神卫生服务使用者提供与他人同等质量的照料和支持，包括基于自由和知情同意，为此开展培训并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道德标准，从而提高对这些人的人权、尊严、自主和需求的认识；

14. 大力鼓励各国支持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增强自身权能以便了解和主张自身权利，包括促进健康和人权素养，为医疗保健和社会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注重不歧视、自由和知情同意以及尊重所有人的意愿和偏好、保密和隐私，并就此交流最佳做法；

15. 鼓励各国促进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及其组织有效、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设计、执行和监督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精神健康的权利相关的法律、政策、服务和方案；

16. 认识到需要促进在所有相关公共政策中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

17. 鼓励各国根据本决议，与制定和实施政策、计划、法律和服务以促进和保护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人权的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国际合作为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18. 请高级专员，在 2021 年并且不迟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组织为期一天的磋商会，以讨论将有关精神健康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范相协调的最佳方式；

19.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磋商会提供其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包括让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20. 还请高级专员邀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磋商会，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21. 请高级专员邀请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包括精神卫生服务使用者及其组织，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磋商会，同时意识到他们起着核心作用并且以往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

22.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磋商会的结果报告，在报告中就有关精神健康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如何酌情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范相协调以及如何执行的问题向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出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